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王巧锋男裤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册号）	92410421MA46D2PF8T
法定代表人	王巧峰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市监处字（2021）第62号
违法事实	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服装，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“销售者销售产品，不得掺杂、掺假，不得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，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。”的规定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无陈述申辩或听证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处罚内容	罚款1748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1/03/02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